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侯淑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2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763號、第24368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2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120號判決判處被告侯淑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。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之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，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等部分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（見本院卷第66頁、

第78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檢察官顯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）之認定等部分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茲據告訴人嚴鎮江具狀聲請檢察官上訴，理由略以被告為謀取個人私益提供帳戶，造成告訴人嚴鎮江財物損失，本件量刑實屬過輕等語。經查，被告自偵查至原審判決前，均未與告訴人嚴鎮江調（和）解成立，亦未填補其損失，故本案原審量刑是否有當，尚非無研求餘地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。

五、本件刑之減輕之說明：

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六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，雖非無見。然按刑事審判之量刑，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，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，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，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。查，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嚴鎮江達成和解，並陸續分期賠償告訴人嚴鎮江、張秀霞（於原審辯論終結後判決前成立調解，見原判決之附記）之情，有本院115年3月20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及被告所提匯款證明7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7頁），可見被告之量刑審酌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情形下而就被告為量刑，尚有未洽。是檢察官以被告未與告訴人嚴鎮江調（和）解成立請求

從重量刑之理由，已不復存在，而檢察官上訴雖無理由，惟原判決既有上述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數個金融帳戶資料，利於詐騙集團作為收取詐欺款項及遮斷金流之工具，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，增加告訴人等事後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，被告於法院審理時坦認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張秀霞成立調解、與告訴人嚴鎮江達成和解，陸續分期賠償告訴人嚴鎮江、張秀霞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提供金融帳戶之數目、告訴人等之人數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為警惕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吳騏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：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